國立中正大學與境外大學

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

93 年 5 月 17 日本校第 78 次教務會議通過
95 年 10 月 23 日本校第 85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 年 11 月 20 日本校第 31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5 年 12 月 21 日台高(二)字第 0950182269 號函同意備查
101 年 1 月 13 日本校第 28 次學術交流委員會通過
101 年 5 月 21 日本校第 10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2 月 25 日第 38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5 月 5 日第 11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7 月 29 日第 40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5 月 18 日第 115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6月8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40073141號函同意備查

- 第 一條 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為拓展學生視野,增進國際學術合作,加強與境外大學學生之交流學習,特依據「大學法」、「學位授予法」、「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 二 條 本辦法所稱雙聯學制,係指本大學與境外大學雙方依簽訂合約, 協助所屬學生於原大學修業達一定期間後,至對方大學進修,並 於符合雙方畢業資格規定後,由本大學與境外大學共同或分別頒 授同級或跨級學位。
- 第 三 條 本大學合作辦理雙聯學制之境外大學,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須為與本大學簽訂相關學術交流協議之境外大學。
 - 二、須為符合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大學。
- 第 四 條 依本辦法修習雙聯學制學生,出國前後在本大學總修業時間合計 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學士班學生在本大學學士班修業時間至少三學期。
 - 二、碩士班學生在本大學碩士班修業時間至少一學期。
 - 三、博士班學生在本大學博士班修業時間至少三學期。

修習雙聯學制學生,修業最後一學期或一學年是否應在本大學, 由所屬院系(所)依本辦法第六條規定,明訂於協議書中。經核 准修讀境外雙聯跨級學位之學生,其在本校須達修讀學制之最低 修業期限。

- 第 五 條 修讀雙聯學制之<u>碩博班</u>學生於修業期限屆滿後,得再延長一年<u>;</u> 學士班學生於修業期限屆滿後,得再延長三年。
- 第 六 條 依本辦法修習雙聯學制學生,其在二大學修業時間、修習學分數,

均得予併計。

經核准修讀境外雙聯同級學位之學生,須符合下列各學制之修業 期間限制:

- 一、修習學士學位者,在二大學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二、修習碩士學位者,在二大學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 三、修習博士學位者,在二大學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在二大學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須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 三分之一以上。

經核准修讀境外雙聯跨級學位之學生,在境外學校須符合下列各 學制之修業期間限制:

- 一、修讀學十學位者,在境外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 二、修讀碩士學位者,在境外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八個月。
- 三、修讀博士學位者,在境外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 第六條之一 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教育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該二校修業期間,得依上 並規定予以併計,但學歷之採認,應以認可名冊內所列者為限; 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 一、非經正式入學管道入學。
 - 二、採函授或遠距方式教學。
 - 三、經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方式通過後入學。
 - 四、在分校就讀。
 - 五、大學下設獨立學院授予之學歷。
 - 六、非正規學制之高等學校。
 - 七、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學歷。
 - 八、未同時取得畢業證(明)書及學位證(明)書。
 - 九、其他經教育部公告不予採認之情形。

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所簽訂之書面 約定,應於進行簽約二個月前,向教育部提出申報。

第 七 條 本大學與境外大學合作辦理雙聯學制,應由各院系(所)擬具包 含中文或英文版本之「合作辦理雙聯學制協議書」草案,經系 (所)、院務會議通過,送本大學國際事務處與教務處審核,再 提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並經雙方簽署後,方可實施。

前項「合作辦理雙聯學制協議書」之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

- 一、申請資格。
- 二、甄審之規定。
- 三、銜接課程之設計。
- 四、學分採計、抵免。
- 五、在兩大學修業時限。

六、碩、博士論文共同指導協議事項。

七、學位授予。

八、註冊、休學、復學等學籍管理事項。

九、費用之繳交及名額之限制。

十、協議書修改及終止之規定。

十一、其他事項。

第 八 條 各院系(所)推薦赴國外及大陸港澳地區修讀或接受來本大學修 讀雙聯學制之碩、博士班研究生,應依前條第二項第六款另行簽 訂包含中文或英文版本之「碩、博士論文共同指導協議書」草案, 經系(所)、院主管核章,送本大學國際事務處與教務處審核, 並經雙方簽署後,方可實施。

前項「碩、博士論文共同指導協議書」之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

- 一、研究生姓名。
- 二、指導教授姓名。
- 三、論文題目。
- 四、修業時間規定及兩大學修業時間之分配。
- 五、撰寫論文及摘要使用之語文。
- 六、學位考試委員會之組成及口試進行之方式。
- 七、碩、博士論文發表與所有權。
- 八、協議書修改與終止之規定。

力、其他事項

- 第 九 條 各院系(所)得依實際需要,與合作辦理雙聯學制之境外大學, 另訂雙聯學制課程,規定應修科目及學分,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 議通過,並送本大學教務處核備後實施。
- 第 十 條 與本大學合作辦理雙聯學制之境外大學,應於每年本大學辦理外 國學生入學招生前,彙整申請學生名單,並檢附下列表件,寄送 本大學國際事務處,俾便辦理甄審入學事項:
 - 一、入學申請表二份。
 - 二、外國大學學生證件影本乙份(另附中文或英文翻譯本)。
 - 三、中文或英文歷年成績單二份(應由國外及大陸港澳地區原就讀大學加蓋章戳或鋼印密封)。
 - 四、中文或英文健康證明書乙份(包括人類免疫缺乏病毒相關之檢查報告)。

万、財力證明。

六、其他依協議應附繳之文件。

第十一條 至本大學修讀雙聯學制之境外大學學生,其入學申請由本大學國際事務處受理,並就申請資格、表件與協議事項進行初審;初審合格者,彙送教務處轉交相關院系(所)辦理甄審作業。

受理申請之系(所), 秋季班於 4 月 15 日前, 春季班於 11 月 15 日前,將系(所)務會議紀錄、申請表件等資料送教務處,將審查結果簽請校長核定後,轉國際事務處通知入學並發給入學許可。大陸地區學生於秋季班及春季班修讀者,本大學應於每年 5 月 30 日及 11 月 30 日前函報教育部審核大陸地區學生來臺修讀資格,並檢附本大學與大陸地區高校簽署學術合作來臺修讀大陸地區學生名冊暨繳交學歷證件一覽表,及載有大陸地區學生就讀陸方學校學籍(學號)之在學證明。另本大學應於每年 11 月 30 日前及每年 3 月 31 日前將已註冊入學之大陸地區學生名冊函報教育部備查。

- 第十二條 經核准進入本大學修讀雙聯學制之境外大學學生,註冊時應檢附 健康及傷害保險證明文件,且其保險效期應包含在本大學修業期 間;如尚未投保者,得於註冊時繳納保險費,委由本大學代辦投 保事宜。
- 第 十三 條 經核准進入本大學修讀雙聯學制之境外大學學生,其學籍、成績 考核、獎學金、住宿及生活輔導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 十四 條 經核准進入本大學修讀雙聯學制之境外大學學生,於原就讀大學 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得依本大學「<u>辦理</u>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辦理。
- 第十五條 經本大學核准至<u>境外</u>大學修讀雙聯學制之本大學學生,於<u>境外</u>大學修讀及格之科目、學分及成績,應於本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內, 依本大學「校際選課實施<mark>要點</mark>」辦理;經成績核計結果,如符合 各系(所)畢業資格規定者,授予本大學學位。
- 第十六條 經本大學核准至境外大學修讀雙聯學制之本大學學生,如因故無 法於境外大學完成學業,且於雙方大學修業時間合計仍未逾本大 學規定之修業年限,得於當學期本大學行事曆規定上課開始日二 週前,檢具報告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大學教務處申請回原就 讀院系(所)適當年級修讀;其於境外大學已修習及格之科目、 學分及成績之採認,得依本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要點」辦理。
- 第 十七 條 經本大學核准至境外大學修讀雙聯學制之未役役男學生,其出境 須依內政部「役男出境處理辦法」及入出境相關法令辦理。
- 第 十八 條 境外大學學生於本大學修業期間,除應遵守我國法律外,並應恪 守本大學相關規章辦法。
- 第 十九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官,悉依教育部與本大學相關規定辦理。
- 第 二十 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 正時亦同。